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注册号：C0001183161202207012037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及自然人，均可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保险单约定的货物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

- (一) 新鲜蔬菜、水果、活牲畜、禽类、鱼类以及其它鲜活类动物；
- (二) 美术品、古董品、宝石及贵金属、现金、现金支票、有价证券、高级皮毛等贵重物品；
- (三) 需要冷藏运输的货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 平安险

本保险负责赔偿：

1. 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人。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远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 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3. 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4. 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5. 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 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 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 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 水渍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

(三) 一切险

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 (二) 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 (三)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 (四) 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 (五) 直接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所致的损失；
- (六) 由于上述第(五)项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
- (七) 各种常规武器，包括水雷、鱼雷、炸弹所致的损失；
- (八) 由于罢工者，被迫停工工人或参加工潮、暴动、民众斗争的人员的行动、恐怖主义行为或任何人出于政治、宗教或意识形态动机的行为造成被保险货物的直接损失；
- (九) 上述第(五)、(六)、(七)、(八)项引起的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 (十) 由于敌对行为使用原子或热核制造的武器所致的损失和费用；
- (十一) 根据执政者、当权者、或其他武装集团的扣押、拘留引起的承保航程的丧失和挫折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十二) 在罢工期间由于劳动力短缺或不能履行正常职责所致的被保险货物的损失，包括因此而引起的动力或燃料缺乏使冷藏机停止工作所致的冷藏货物的损失。

责任起讫

第七条 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未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第八条 由于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运输延迟、绕道、被迫卸货、重新装载、转载或承运人运用运输契约赋予的权限所作的任何航海上的变更或终止运输契约，致使被保险货物运到非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时，在被保险人及时将获知情况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的情况下，本保险仍继续有效，保险责

任按下列规定终止：

（一）被保险货物如在非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出售，保险责任至交货时为止，但不论任何情况，均以被保险货物在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

（二）被保险货物如在上述六十天期限内继续运往保险单所载原目的地或其他目的地时，保险责任仍按上述第七条的规定终止。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据本条款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一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内约定的缴费期限内一次性缴付全部保险费（或全部预收保险费）。采用分期缴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缴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如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赔付，但有权要求投保人先行支付保险费。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订立前，投保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

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保险人知道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情况，保险人没有询问的，投保人无需告知。

第十七条 由于投保人的故意，未将本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投保人的故意，未将本条款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应当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十八条 当被保险货物运抵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港（地）以后，被保险人应及时提货，当发现被保险货物遭受任何损失，应即向保险单上所载明的检验、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如发现被保险货物整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即向承运人、受托人或有关当局（海关、港务当局等）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如果货损货差是由于承运人、受托人或其他有关方面的责任所造成，并应以书面方式向他们提出索赔，必要时还须取得延长时效的认证。如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保险人对有关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可迅速采取合理的抢救措施，防止或减少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不应视为放弃委付的表示，保险人采取此项措施，也不得视为接受委付的表示。

但是，对由于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如遇航程变更或发现保险单所载明的货物、船名或航程有遗漏或错误时，被保险人应在获悉后立即通知保险人并在必要时加交保险费，本保险才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在向保险人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保险单正本、提单、发票、装箱单、磅码单、货损货差证明、检验报告及索赔清单。如涉及第三者责任，还须提供向责任方追偿的有关函电及其他必要单证或文件。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在获悉有关运输契约中“船舶互撞责任”条款的实际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规定义务所造成的扩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以受损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在保险标的的发生部分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以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限。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或者由于故意或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相应的保险金。

索赔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索赔时效，从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起算，最多不超过二年。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